

证券代码：871340

证券简称：钒宇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中航证券

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4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9 月 19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谭忠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管、全体监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此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经由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届董事会推选谭忠先生连任公司第四届董事

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经核查，谭忠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董事长谭忠先生提名，经董事会审议，决定聘请谭忠先生连任本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经总经理提名，聘任刘梅贞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兼连任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经总经理提名，续聘刘隆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经核查，上述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24日